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委任執行董事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尚軒女士(「尚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

尚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尚軒女士

尚軒女士，40歲，於2007年9月獲得江南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12月獲得南京市建設工程中級專業技術社會化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工程師。

尚女士於商業房地產界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尚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江蘇紅太陽工業原料城有限公司的招商主管，負責商場開業籌備工作。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商業管理中心商務部負責人，負責中心的成立、營運及業務發展。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尚女士擔

任南京弘陽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招商運營總監，負責娛樂業務板塊的發展。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尚女士擔任南京互為人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負責對外關係。2013年4月至2017年8月，尚女士於南京石林家居裝飾廣場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助理，負責行政及物業管理。

尚女士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部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7月晉升為總經理。自2023年7月起，尚女士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尚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將與尚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2024年10月2日起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除非尚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尚女士之委任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尚女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受限於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服務合約條款膺選連任後，尚女士可於初步期限屆滿後續期兩年。尚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672,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之推薦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尚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尚女士之委任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尚女士之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永存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